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其中董事杜国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26 万份。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杜国彬先生、夏有庆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